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98號

03 聲 請 人 吳柔燕
04 即 債 務 人

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
06 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
09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12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
14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
15 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
16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
17 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
18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
19 項亦有明定。

20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
21 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23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
24 附表：

25 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
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
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行程
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

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、「臺中地方法

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
(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，送債權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)

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(即自111年11月至113年11月)為下列行為：

1. 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行為。
2. 有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。

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4,8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：

1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2. 除已陳報者外，聲請人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3. 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4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，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：

1. 目前職業？每月收入狀況？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聲請人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11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之明細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3. 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自111年11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周 郁 芸